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企業工會

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11 樓(金控工會辦公室)

出席：鍾馥吉、張麗澤、許奇逢、陳慈中、林裕信、王啟榮、洪進義、梁琪苑、何孟如、朱弘恭

請假：施吟吟、許華娟

主席：理事長 鍾馥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截至 108.02.28，會員人數 6,438 人。存款餘額為 1,817,973 元，感謝會員支持。

二、上級工會會議及活動：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全金聯理事會	1/9
全金聯常務理事會	2/15、3/13
全金聯編委會	1/19、3/7
全金聯金金併會議	3/7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立委劉建國辦公室陳情： 【證券商分支機構裁撤、整併、或遷移，應與工會協商員工安置計畫】	1/11
明台產險會員代表大會	1/14
司法院【勞動事件法】座談	1/21
全金聯【要飛安，挺罷工，聲援華航機師】活動	2/11
渣打工會勞教課程【工會與福委會結盟益處】分享	2/21
兆豐商銀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3/15
富邦金控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3/27

三、金金併議題：因應非合意併購相關議題，全金聯已於 108.03.07 召開『因應金金併策略小組會議』，由鍾理事長負責主持，對於未來全金聯行動策略分為已完成及待完成事項，概述如下：

已完成：1. 蒐集各工會團體協約對於併購防禦條款的設計供各友會參考。

2. 建議團體協約內容應涵蓋：併購過程工會的參與、所有工作條件的保障、勞動條件的充分揭露、優離優退方案的設計、勞動條件變更的工會同意權、未來工會的持續運作。

待完成：1. 拜會勞動部：尋求共識與未來合併案對工會支持。

2. 拜會金管會：提出以下工會 5 大訴求：

(a). 應對目前金融機構之負責人全面進行「大股東適格性審查」，審查標準與過程應透明化且具一致性。針對大股東持股過低、質押情形、交叉持股、高槓桿財務操作等情形納入評估，並檢討買方發行特別股進行併購的合理性。

(b). 針對金管會提出之併購買方四大資格條件：「資本充實、經營能力、國際布局、企業社會責任」，其中「企業社會責任」涉及勞工權益之資格條件審查，建議邀請「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會」參與。

(c).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2 條」規定，擬合併之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合併契約書：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請金管會依據上述法律規定訂立「金融機構合併對受僱人權益事項處理指導原則」，其中明訂金融機構合併過程對受僱勞工權益事項之處理原則，包括：所有勞動條件的保障與揭露、工會的參與等。

(d). 併購買方對被併購金融業之公司員工權益保障計畫(員工安置計畫)之審查，建議邀請「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會」參與。

(e). 金管會主張理想金融業治理模式應先多元化董事會結構，避免家族化，政策上除引導增加自然人董事、強化獨董職能外，建議將「勞工董事」納入多元化董事會對象之一，讓勞工得以由下而上回饋銀行實務，參與公司治理，將有效降低併購過程因資訊不對等而產生阻礙，影響金融秩序。

3. 國會遊說：拜會立法院財政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尋求支持。

四、勞基法 84 條之 1【責任制】工時議題:國發會向勞動部提出鬆綁勞基法 84 條之 1【責任制】工時提案，將公司規模 30 人以上，薪資在公司中位數 2 倍或基本工資 3 倍的監督管理人員，作為適用標準。工會認為將【責任制】員工適用範圍不斷擴大，將陷更多勞工落入責任制過勞危機中，故於 108.01.19 赴國發會抗議並要求勞動部全面檢討早已被濫用的勞基法責任制後門條款。

五、華航機師罷工事件:108.02.11 各工會聲援華航機師罷工，係基於認同罷工訴求為:『縮短工時保障飛安，改善過勞』的目的，另工會也反對罷工預告期入法，此舉根本就是意圖消滅罷工，剝奪勞工罷工的權利。

六、員工安置計畫:金控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今年將有併點計畫，為維護員工勞動權益不變，108.01.11 參與由全金聯向立委陳情【證券商分支機構裁撤、整併或遷移，應與工會協商員工安置計畫】會議，會後並由立委行文金管會表達工會訴求。108.02.12 金管會行文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研議修正『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暨申請復業辦法』，增訂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裁撤或整併等，應檢具「員工安置計畫」及公司與企業工會協商會議紀錄並納入審查項目規範。待條文增訂後相關勞動權益事項須納入主管機關審查範圍，將可有效保障員工權益。(附件一)

七、員工團保:108 年團體保險內容除增加重大傷病險 10 萬元，雜費提高至 12 萬 2 千 5 百元、住院日額由 300 元提高至 1000 元【無收據正本時】、手術費及病房費皆有提升，應能讓有需要的同仁獲得更多的保障，相關權益已於 108.01.19 日 E-mail 予金控各子公司員工知悉。由於近年金控同仁重大傷病及死亡案例逐年攀升，工會呼籲同仁於辛勞堅守崗位之際，須更正視自身健康。(附件二)

八、組織調整:金控子公司永豐客服將於 108.5.1 併入永豐銀行，銀行員工服務準則第十三條訂定『…夫妻及二等親以內之親屬，不得服務於同一單位，必要時得由人事單位視人員需求狀況安排調動職位。』客服內部因有數對員工有上述情形，工會已請銀行人資與客服主管協商是否有調動必要性，若有職務異動請其提供相關配套措施以降底員工困擾及爭議。

九、優離優退:金控子公司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均已公告【專案退休退職計畫】辦法，除個人申請係員工生涯規劃自主提出外，各級主管不得藉此逼退員工，亦不得無端拒絕員工申請，若有類似情事，請與工會聯絡。請各工會務必列席參與審查委員會討論，為同仁爭取應有權益。

十、業務獎金是否列入工資計算:由全金聯向新竹市政府陳情關於富邦證券未將『業務獎金』列入工資計算違反勞基法一案,108.03.18經市府回函指出:工資定義在於「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即具有「勞動對價」即屬之。如係可認與勞務有相當之對價,均應列入工資一併計算。富邦證券未將『業務獎金』列入工資,致依規應給付予員工應休而未休特別休假工資之金額不足,疑涉及違反勞基法之規定,後續將依法審酌辦理並限期改善。證券期貨業已列入108年勞動部專案勞檢對象,提請證券及期貨子公司注意。

十一、特別激勵金:銀行年度績效獎金80%按相關績效考核辦法分配給全體員工,此係一般績效獎金。餘提撥予金控10%及銀行10%績效獎金發放係為特別績效獎金或稱特別激勵金。因該項獎金無明定考核制度及發放標準,恐造成分配不公引起諸多爭議。銀行工會於108.01.28及108.03.15發出「得者心安,未得者心服」、「君子懷刑,小人懷惠」文宣,除了質疑發放標準外,更要求特別激勵金法制化,以達分配的正義標準。

參、討論事項

一、為利工會運作,本會擬辦理第二屆會員代表選舉,擬於108年4月30日完成會籍清查,確認資料無誤後,依據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工會代表席次經重新劃分選區後,應選代表43人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工會辦公室擬於108.05.24前完成寄發通知及選票,請各單位利用時間於108.06.06前選出單位會員代表。第二屆會員代表任期自108年至112年6月止,第二屆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年度永豐金控企業工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訂於108.07.04(星期四)下午2點30分舉行。宜蘭、羅東、大台北地區、新竹(不含)以北可申請半天公假。新竹與中南部同仁因路程遙遠,可申請全天公假,並補助全額交通費。會員代表未能親自出席者,請委託該單位候補代表或其他同仁出席。

決議:照案通過

三、金控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及簽約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擬以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之常務理事及監事會召集人為協商代表,理事長為簽約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四、金控勞資會議協商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擬推派鍾馥吉、張麗澤、許奇逢、施吟吟、何孟如為勞資會議協商代表參選。

決議:照案通過。

五、107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提請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六、10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提請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七、工會章程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提請審議。(附件四)

第四條修正原因：工會會址搬遷	
修正前	修正後
本會以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5 樓。	本會以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為組織區域， <u>會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11 樓。</u>

第五條修正原因：因應勞動事件法通過新增會務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本會任務如下： 1.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2. 勞資爭議或會員申訴事件之處理。 3. 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4. 勞工政策制定、修正之宣導及推動。 5. 勞工教育之舉辦及出版物之發行。 6. 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7. 勞工董事之爭取，產業民主之落實。 8. 會員工作上之協助及緊急災難救助。 9. 其他合於第三條宗旨及法令規定之事項。	本會任務如下： 1.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2. 勞資爭議或會員申訴事件之處理。 3. 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4. 勞工政策制定、修正之宣導及推動。 5. 勞工教育之舉辦及出版物之發行。 6. 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7. 勞工董事之爭取，產業民主之落實。 8. 會員工作上之協助及緊急災難救助。 9. <u>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u> 10. 其他合於第三條宗旨及法令規定之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八、108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持續招募會員，擴大工會實力。

2. 團體協約簽訂。

3. 積極參與上級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運作。

4. 推動產業民主

5. 持續關注金融併購發展，尤其是惡意併購、經營權異動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伍、新聞議題暨補充資料：併購議題、上市櫃員工平均薪資須揭露、金控獲利資料、
員工持股信託。

陸、散會